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在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研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
- 2、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，定价体现了

公平合理原则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王 强

王 强

王 强

王 强

王 强

王 强

